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金港控股、Westland 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已实际为金港控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82 亿元人民币、为 Westland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6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14 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36.95%	2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43.66%	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否	否

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 2、注册资本：209,254 万美元
-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857,39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82,2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75,14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6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0,21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875,36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2,93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82,42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1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98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 1、注册地点：新西兰
- 2、注册资本：49,744 万新西兰元
- 3、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85,42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92,33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3,09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40,06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7,465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56,3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55,5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00,79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13,21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44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Westland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3.6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7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0%。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14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